**桃園市112年藝術教育貢獻獎評選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

二、宗旨：為表揚並推薦本市對藝術教育具有貢獻及服務績效之團體與個人，獎勵其對藝術教育卓越貢獻，藉以鼓勵國人推廣藝術教育，並促進民間資源對藝術教育業務推動。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

五、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星期三)止。

六、推薦對象、獎項類別及推薦指標：

（一）團體獎項：

1.績優學校獎：建構校園藝術教育支持系統(包括課程與教學、活動與啟發、行政與服務、社區推廣等面向)、推動藝術教育相關計畫及辦理藝術教育成果、特色，具有績效之學校。

2.績優團體獎：就藝術教育活動之推展、培育藝術教育人才及贊助學校藝文相關活動等，具有重大貢獻之團體。

（二）個人獎項：

1.教學傑出獎：就藝術教育之教學(包括創新課程設計、開發教材教案、活化藝術與人文教學活動等面向)、從事藝術教育研究、培養藝術專業人才等有卓越表現者。

2.活動奉獻獎：就推展藝術教育活動、藝術教育行政規劃、培訓藝文志工及社團之推展或薪傳重要傳統藝術，有具體貢獻者。

3.終身成就獎：長期致力於藝術教育之推展，於偏遠地區從事藝術教育推廣具重大貢獻等。

七、推薦方式：由各團體、法人、學校列舉具體事實及證明(學校推薦各獎項及其組別，

 以團體或個人各不超過二項為原則)函送承辦單位申請：

(一)績優學校獎：由本市所轄學校推薦函送承辦單位。

(二)績優團體獎：

1.本市依法設立之團體、法人，推薦函送承辦單位。

2.由本市所轄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團隊)，由學校推薦函送承辦單位。

(三)個人獎項：教學傑出獎、活動奉獻獎、終身成就獎由本市所轄學校、本市團體推薦函送承辦單位。

八、繳交資料（請參閱各推薦表填表說明）：請於112年5月31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將推薦表及報名資料自我檢核表暨佐證資料紙本一式2份郵寄或親送至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學務處訓育組林沛蓁組長收(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835號，電話：03-3269340分機311)，電子檔請寄至信箱twtch06@twjh.tyc.edu.tw，信封請加註「桃園市112年藝術教育貢獻獎評選資料」：

(一)推薦表：請推薦單位於「推薦意見」欄加註評語及核章(推薦單位請蓋印信)。**(推薦表勿裝訂成冊)**。

(二)佐證資料：請加製封面與目錄後裝訂成冊，每冊限300頁(A4)，限送3冊；內容得為獎狀、教材教案、書籍、媒體報導、影像資料等。

(三)資料電子檔(檔案規格:.odt .doc .docx .pdf .ods .xls .xlsx .ppt .pptx .jpg .bmp .gif)：

1.推薦表電子檔(WORD檔及PDF檔)。

2.活動照片6張(需標註照片名稱)，每張限制4M以內。

3.佐證資料如為獎狀、教材教案、書籍等，請以PDF檔上傳，每個限制50M以內。

九、評選程序：

(一)本府教育局得委由學校或團體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各單位推薦名單之資格及資料之初審作業，並將符合資格之名單提交評選小組評審。

(二)本府教育局聘請藝術教育相關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組成評選小組為之，評選小組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評選指標及其內容，依據教育部公告標準；如無達評選基準者，得以從缺。

(四)評選作業於每年6月30日前辦理完成，審查結果另公布於本府教育局網站。

十、獎勵方式：

(一)本市評選獎勵額度: 各獎項各組前2名推薦參加教育部決選。

1.團體獎項：績優學校及績優團體核頒獎狀各1紙，如為本市所屬學校，推動藝術貢獻有功人員核敘校長嘉獎2次，主要策劃執行人員嘉獎2次，協辦人員嘉獎1次3人。

(1)績優學校獎：高中組5所、國中組6所、國小組10所。

(2)績優團體獎：3個。

2.個人獎項：

(1)教學傑出獎：5名，核敘嘉獎1次。

(2)活動奉獻獎：5名，核敘嘉獎1次。

(3)終身成就獎：2名，核敘嘉獎1次。

(二)教育部決選：榮獲教育部決選之獎項依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除教育部獎座及頒獎外，本市所屬學校人員獎勵額度說明如下：

1.獲團體獎項之學校核敘校長記功1次，主要策劃執行人員記功1次，餘協辦人員嘉獎1次5人。

2.獲個人獎項之學校人員核敘記功1次。

 (三)以上同時獲選教育部及本市藝術教育貢獻獎之團體或個人擇優敘獎。

(四)承辦學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桃園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規定，承辦學校（慈文國中）之承辦工作人員（包含校長）5名，表現優良者，核敘嘉獎1次。

十一、注意事項：

(一)依本計畫獲頒終身成就獎，每人以1次為限。

(二)同一類獎項之受獎團體或個人，以三年內未曾獲獎者優先。於同年度已獲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表揚者，不得參加。

(三)推薦藝術教育貢獻獎團體及個人之事蹟，應力求普及，深入廣泛，藉以切實表揚、積極鼓勵基層推廣藝術教育有功團體和個人，並擴大宣導全面推廣藝術教育活動之功效。

(四)各獎項得獎人，有申請、受推薦事蹟不實，經查證屬實者，應撤銷其資格及敘獎，並追繳原頒發之獎狀。

十一、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另依本府教育局公告辦理。

附件一

112年教育部第十屆藝術教育貢獻獎推薦表（團體獎項）

 填寫日期：112年 月 日

|  |
| --- |
| 一、績優學校獎（□大專組 □高中組 □國中組 □國小組） |
| 被推薦學校名稱（全稱） | 學校地址 | 聯絡人 |
|  | （郵遞區號）□□□□□ | 職稱：姓名：電話：（ ） 分機：手機：E-mail： |
| 學校簡介 |
| 請以第三人稱撰寫，需有主標題（15字為限）及內文（250字為限） |
| 具體事績 |
| 請依事蹟發生先後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至多10點，每點以50字為限 |
| 佐證資料 |
| 本欄位請擇要精簡敘述佐證資料的內容，例如活動成果、媒體報導、教材教案、獎狀等 |
| 得獎感言 |
| 限350字以內 |
| 推薦單位 |
| 推薦單位名稱（全稱） | 聯絡方式 |
|  | 聯絡人職稱/姓名：電話：（ ） 分機：地址：□□□□□ |
| 推薦單位意見 |
|  |
| 推薦單位加蓋印信 |  |
|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欄位由教育部或各縣市教育局（處）填寫） |
|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名稱 | 聯絡方式 |
|  | 聯絡人職稱/姓名：電話：（ ） 分機： |
|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意見 |
|  |
|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蓋印信 |  |
| 附註 | 一、請就建構校園藝術教育支持系統(包括課程與教學、活動與啟發、行政與服務、社區推廣等面向)、發展學生藝術教育相關社團（團隊）、推動藝術教育相關計畫及辦理藝術教育成果、特色，具有績效之學校予以推薦。二、請依「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推薦程序逐級推薦。三、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蓋印信)，如有不齊全者，退回不予受理。四、表格可依格式增頁填寫，但全表至多以8頁為限，表格中請勿再插入圖片以保持表格之完整，填列方式詳見注意事項。 |

注意事項

1. 填表說明：
2. 本表格一律使用A4紙張，表格內各欄位請依照填寫說明與限制填寫，表格可依格式增頁填寫，但全表至多以8頁為限，表格中請勿再插入圖片以保持表格之完整，並同意授權由初審、決審機關潤飾，俾製作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典禮手冊及相關媒體宣傳資料。
3. 字型限制： 1.字型：標楷體（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
 2.字級大小：12。
 3.行距：固定行高25pt。
4. 送件說明：
5. 將紙本之推薦表、佐證資料、團體立案證明（學校免附）等資料依下列方式送件：1. 教育部、文化部、內政部主管之學校、團體請送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066

 臺北市南海路43號），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之學校請逕送該署。

2. 各縣市政府所管之學校、團體請送至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3. 個人項目之推薦，得由原服務單位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於各地區有具體貢獻

 事蹟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之。

1. 另須將推薦表word文字檔（無用印之原始檔）、佐證資料、團體之立案證明（學校免附）、照片jpg檔等電子檔上傳至「藝術教育貢獻獎」專屬網站（<http://web.arte.gov.tw/aecp/>）。
2. 紙本之佐證資料（如獎狀、教材教案、書籍、媒體報導、影像資料等）請另以A4紙裝訂成冊（每冊限200頁，最多以2冊為限），並加製封面與目錄，1式1份。
3. 有關上傳網站之照片，團體獎項請提供團體或活動照片6張；個人獎項請提供近半年「正面個人生活照」1張（身體比例至少占照片的一半，以半身照為宜）及「與學生互動的照片」5張，詳述如下：
1.照片：建議以橫式為宜，以利編排。
2.檔案名稱：請編號並簡易敘述照片內容。
3.解析度：至少300dpi。
4.圖片大小：1Mb以上為佳。
4. 得獎者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於非營利範圍內使用送件資料，並不限定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

填表說明

1. 本表格一律使用A4紙張，如不敷填寫時，請依格式增頁填寫，但以6頁為限。表格內各欄位填寫內容請依照填寫說明與限制填寫，並同意授權由初審、決審機關潤飾，俾製作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典禮手冊及相關媒體宣傳資料。
2. 字型限制： 1.字型：標楷體（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
 2.字級大小：12。
 3.行距：固定行高25pt。
3. 個人獎項推薦表右上角請黏貼當事人最近半年內2吋半身光面照片1張，背面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4. 為製作典禮手冊及於表揚典禮中播放，團體獎項請提供團體或活動照片6張；個人獎項請提供近半年「正面個人生活照」1張（身體比例至少佔照片的1半，以半身照為宜）及「與學生互動的照片」5張，以上均需繳交電子檔並簡易敘述照片內容。
1.電子檔（建議以橫式為宜，以利編排）：
 ➀檔案名稱：以單位名稱或姓名為主並編號
 ➁解析度：至少300dpi。
 ➂圖片大小至少1Mb，照片清晰度要高，儘量提供大圖片為最佳。
5. 本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勿缺漏；倘無相關資料請寫「無」。
6. 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之電子檔請上傳至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學務處訓育組林沛蓁組長信箱(twtch06@twjh.tyc.edu.tw)，含團體或活動照片、個人生活照、與學生互動照片、推薦表word檔及用印後之pdf檔等資料檔案。
（檢附各報名資料自我檢核表，詳見附件二）

112年教育部第十屆藝術教育貢獻獎推薦表（團體獎項）

 填寫日期：112年 月 日

|  |
| --- |
| 二、績優團體獎 |
| 被推薦團體（全稱） | 地址 | 聯絡人 | 立案登記 | 主管機關 |
|  | （郵遞區號）□□□□□ | 職稱：姓名：電話：（） 分機：手機：E-mail： | □有（請檢附立案證明）□無 | □教育部□文化部□內政部□縣市政府 \_\_\_\_\_\_\_\_局（處）□其他 \_\_\_\_\_\_\_\_\_\_\_\_\_\_\_ |
| 團體簡介 |
| 請以第三人稱撰寫，需有主標題（15字為限）及內文（250字為限） |
| 具體事績 |
| 請依事蹟發生先後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至多10點，每點以50字為限 |
| 佐證資料 |
| 本欄位請擇要精簡敘述佐證資料的內容，例如活動成果、媒體報導、教材教案、獎狀等 |
| 得獎感言 |
| 限350字以內 |
| 推薦單位 |
| 推薦單位名稱（全稱） |  聯絡方式 |
|  | 聯絡人職稱/姓名：電話：（ ） 分機：地址：□□□□□ |
| 推薦單位意見 |
|  |
| 推薦單位加蓋印信 |  |
|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欄位由教育部或各縣市教育局（處）填寫） |
|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名稱 |  聯絡方式 |
|  | 聯絡人職稱/姓名：電話：（ ） 分機： |
|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意見 |
|  |
|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蓋印信 |  |
| 附註 | 一、請就藝術教育活動之推展、培育藝術教育人才及贊助學校藝文相關活動等，具有重大貢獻之團體予以推薦。二、請依「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推薦程序逐級推薦。三、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蓋印信)，如有不齊全者，退回不予受理。四、表格可依格式增頁填寫，但全表至多以8頁為限，表格中請勿再插入圖片以保持表格之完整，填列方式詳見注意事項。 |

注意事項

1. 填表說明：
2. 本表格一律使用A4紙張，表格內各欄位請依照填寫說明與限制填寫，表格可依格式增頁填寫，但全表至多以8頁為限，表格中請勿再插入圖片以保持表格之完整，並同意授權由初審、決審機關潤飾，俾製作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典禮手冊及相關媒體宣傳資料。
3. 字型限制： 1.字型：標楷體（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
 2.字級大小：12。
 3.行距：固定行高25pt。
4. 送件說明：
5. 將紙本之推薦表、佐證資料、團體立案證明（學校免附）等資料依下列方式送件：1. 教育部、文化部、內政部主管之學校、團體請送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066

 臺北市南海路43號），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之學校請逕送該署。

2. 各縣市政府所管之學校、團體請送至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3. 個人項目之推薦，得由原服務單位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於各地區有具體貢獻

 事蹟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之。

1. 另須將推薦表word文字檔（無用印之原始檔）、佐證資料、團體之立案證明（學校免附）、照片jpg檔等電子檔上傳至「藝術教育貢獻獎」專屬網站（<http://web.arte.gov.tw/aecp/>）。
2. 紙本之佐證資料（如獎狀、教材教案、書籍、媒體報導、影像資料等）請另以A4紙裝訂成冊（每冊限200頁，最多以2冊為限），並加製封面與目錄，1式1份。
3. 有關上傳網站之照片，團體獎項請提供團體或活動照片6張；個人獎項請提供近半年「正面個人生活照」1張（身體比例至少占照片的一半，以半身照為宜）及「與學生互動的照片」5張，詳述如下：
1.照片：建議以橫式為宜，以利編排。
2.檔案名稱：請編號並簡易敘述照片內容。
3.解析度：至少300dpi。
4.圖片大小：1Mb以上為佳。

得獎者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於非營利範圍內使用送件資料，並不限定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

112年教育部第十屆藝術教育貢獻獎推薦表（個人獎項）

 填寫日期：112年 月 日

|  |  |
| --- | --- |
| 三、教學傑出獎 | 請貼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彩色半身照片一張 |
| 被推薦個人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服務單位職稱 | （請寫全稱） | 聯絡方式 | 地址：□□□□□電話：（ ） 分機：手機：E-mail： |
| 個人簡介 |
| 請以第三人稱撰寫，需有主標題（15字為限）及內文（250字為限） |
| 顯著事績 |
| 請依事蹟發生先後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至多10點，每點以50字為限 |
| 佐證資料 |
| 本欄位請擇要精簡敘述佐證資料的內容，例如活動成果、媒體報導、教材教案、獎狀等 |
| 得獎感言 |
| 限350字以內 |
| 推薦單位 |
| 推薦單位名稱（全稱） |  聯絡方式 |
|  | 聯絡人職稱/姓名：電話：（ ）地址：□□□□□ |
| 推薦單位意見 |
|  |
| 推薦單位加蓋印信 |  |
|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欄位由教育部或各縣市教育局（處）填寫） |
|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名稱 | 聯絡方式 |
|  | 聯絡人職稱/姓名：電話：（ ） |
|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意見 |
|  |
|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蓋印信 |  |
| 附註 | 一、請就藝術教育之教學(包括創新課程設計、開發教材教案、活化藝術與人文教學活動等面向)、從事藝術教育研究、培養藝術專業人才等有卓越表現者予以推薦。二、請依「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推薦程序逐級推薦。三、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蓋印信)，如有不齊全者，退回不予受理。四、表格可依格式增頁填寫，但全表至多以8頁為限，表格中請勿再插入圖片以保持表格之完整，填列方式詳見注意事項。 |

注意事項

1. 填表說明：
2. 本表格一律使用A4紙張，表格內各欄位請依照填寫說明與限制填寫，表格可依格式增頁填寫，但全表至多以8頁為限，表格中請勿再插入圖片以保持表格之完整，並同意授權由初審、決審機關潤飾，俾製作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典禮手冊及相關媒體宣傳資料。
3. 字型限制： 1.字型：標楷體（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
 2.字級大小：12。
 3.行距：固定行高25pt。
4. 送件說明：
5. 將紙本之推薦表、佐證資料、團體立案證明（學校免附）等資料依下列方式送件：1. 教育部、文化部、內政部主管之學校、團體請送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066

 臺北市南海路43號），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之學校請逕送該署。

2. 各縣市政府所管之學校、團體請送至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3. 個人項目之推薦，得由原服務單位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於各地區有具體貢獻

 事蹟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之。

1. 另須將推薦表word文字檔（無用印之原始檔）、佐證資料、團體之立案證明（學校免附）、照片jpg檔等電子檔上傳至「藝術教育貢獻獎」專屬網站（<http://web.arte.gov.tw/aecp/>）。
2. 紙本之佐證資料（如獎狀、教材教案、書籍、媒體報導、影像資料等）請另以A4紙裝訂成冊（每冊限200頁，最多以2冊為限），並加製封面與目錄，1式1份。
3. 有關上傳網站之照片，團體獎項請提供團體或活動照片6張；個人獎項請提供近半年「正面個人生活照」1張（身體比例至少占照片的一半，以半身照為宜）及「與學生互動的照片」5張，詳述如下：
1.照片：建議以橫式為宜，以利編排。
2.檔案名稱：請編號並簡易敘述照片內容。
3.解析度：至少300dpi。
4.圖片大小：1Mb以上為佳。
4. 得獎者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於非營利範圍內使用送件資料，並不限定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

112年教育部第十屆藝術教育貢獻獎推薦表（個人獎項）

 填寫日期：112年 月 日

|  |  |
| --- | --- |
| 四、活動奉獻獎 | 請貼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彩色半身照片一張 |
| 被推薦個人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服務單位職稱 | （請寫全稱） | 聯絡方式 | 地址：□□□□□電話：（ ） 分機：手機：E-mail： |
| 個人簡介 |
| 請以第三人稱撰寫，需有主標題（15字為限）及內文（250字為限） |
| 顯著事績 |
| 請依事蹟發生先後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至多10點，每點以50字為限 |
| 佐證資料 |
| 本欄位請擇要精簡敘述佐證資料的內容，例如活動成果、媒體報導、教材教案、獎狀等 |
| 得獎感言 |
| 限350字以內 |
| 推薦單位 |
| 推薦單位名稱（全稱） |  聯絡方式 |
|  | 聯絡人職稱/姓名：電話：（ ）地址：□□□□□ |
| 推薦單位意見 |
|  |
| 推薦單位加蓋印信 |  |
|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欄位由教育部或各縣市教育局（處）填寫） |
|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名稱 | 聯絡方式 |
|  | 聯絡人職稱/姓名：電話：（ ）地址：□□□□□ |
|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意見 |
|  |
|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蓋印信 |  |
| 附註 | 一、請就推展藝術教育活動、藝術教育行政規劃、培訓藝文志工及社團之推展或薪傳重要傳統藝術，有具體貢獻者予以推薦。二、請依「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推薦程序逐級推薦。三、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蓋印信)，如有不齊全者，退回不予受理。四、表格可依格式增頁填寫，但全表至多以8頁為限，表格中請勿再插入圖片以保持表格之完整，填列方式詳見注意事項。 |

注意事項

1. 填表說明：
2. 本表格一律使用A4紙張，表格內各欄位請依照填寫說明與限制填寫，表格可依格式增頁填寫，但全表至多以8頁為限，表格中請勿再插入圖片以保持表格之完整，並同意授權由初審、決審機關潤飾，俾製作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典禮手冊及相關媒體宣傳資料。
3. 字型限制： 1.字型：標楷體（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
 2.字級大小：12。
 3.行距：固定行高25pt。
4. 送件說明：
5. 將紙本之推薦表、佐證資料、團體立案證明（學校免附）等資料依下列方式送件：1. 教育部、文化部、內政部主管之學校、團體請送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066

 臺北市南海路43號），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之學校請逕送該署。

2. 各縣市政府所管之學校、團體請送至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3. 個人項目之推薦，得由原服務單位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於各地區有具體貢獻

 事蹟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之。

1. 另須將推薦表word文字檔（無用印之原始檔）、佐證資料、團體之立案證明（學校免附）、照片jpg檔等電子檔上傳至「藝術教育貢獻獎」專屬網站（<http://web.arte.gov.tw/aecp/>）。
2. 紙本之佐證資料（如獎狀、教材教案、書籍、媒體報導、影像資料等）請另以A4紙裝訂成冊（每冊限200頁，最多以2冊為限），並加製封面與目錄，1式1份。
3. 有關上傳網站之照片，團體獎項請提供團體或活動照片6張；個人獎項請提供近半年「正面個人生活照」1張（身體比例至少占照片的一半，以半身照為宜）及「與學生互動的照片」5張，詳述如下：
1.照片：建議以橫式為宜，以利編排。
2.檔案名稱：請編號並簡易敘述照片內容。
3.解析度：至少300dpi。
4.圖片大小：1Mb以上為佳。
4. 得獎者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於非營利範圍內使用送件資料，並不限定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

112年教育部第十屆藝術教育貢獻獎推薦表（個人獎項）

 填寫日期：112年 月 日

|  |  |
| --- | --- |
| 五、終身成就獎 | 請貼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彩色半身照片一張 |
| 被推薦個人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服務單位職稱 | （請寫全稱） | 聯絡方式 | 地址：□□□□□電話：（ ） 分機：手機：E-mail： |
| 個人簡介 |
| 請以第三人稱撰寫，需有主標題（15字為限）及內文（250字為限） |
| 顯著事績 |
| 請依事蹟發生先後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至多10點，每點以50字為限 |
| 佐證資料 |
| 本欄位請擇要精簡敘述佐證資料的內容，例如活動成果、媒體報導、教材教案、獎狀等 |
| 得獎感言 |
| 限350字以內 |
| 推薦單位 |
| 推薦單位名稱（全稱） | 聯絡方式 |
|  | 聯絡人職稱/姓名：電話：（ ） 分機：地址：□□□□□ |
| 推薦意見 |
|  |
| 推薦單位加蓋印信 |  |
|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欄位由教育部或各縣市教育局（處）填寫） |
|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名稱 | 聯絡方式 |
|  | 聯絡人職稱/姓名：電話：（ ） 分機： |
|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意見 |
|  |
|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蓋印信 |  |
| 附註 | 一、請就長期致力於藝術教育之推展，於偏遠地區從事藝術教育推廣具重大貢獻等予以推薦。二、請依「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推薦程序逐級推薦。三、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蓋印信)，如有不齊全者，退回不予受理。四、表格可依格式增頁填寫，但全表至多以8頁為限，表格中請勿再插入圖片以保持表格之完整，填列方式詳見注意事項。 |

注意事項

1. 填表說明：
2. 本表格一律使用A4紙張，表格內各欄位請依照填寫說明與限制填寫，表格可依格式增頁填寫，但全表至多以8頁為限，表格中請勿再插入圖片以保持表格之完整，並同意授權由初審、決審機關潤飾，俾製作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典禮手冊及相關媒體宣傳資料。
3. 字型限制： 1.字型：標楷體（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
 2.字級大小：12。
 3.行距：固定行高25pt。
4. 送件說明：
5. 將紙本之推薦表、佐證資料、團體立案證明（學校免附）等資料依下列方式送件：1. 教育部、文化部、內政部主管之學校、團體請送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066

 臺北市南海路43號），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之學校請逕送該署。

2. 各縣市政府所管之學校、團體請送至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3. 個人項目之推薦，得由原服務單位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於各地區有具體貢獻

 事蹟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之。

1. 另須將推薦表word文字檔（無用印之原始檔）、佐證資料、團體之立案證明（學校免附）、照片jpg檔等電子檔上傳至「藝術教育貢獻獎」專屬網站（<http://web.arte.gov.tw/aecp/>）。
2. 紙本之佐證資料（如獎狀、教材教案、書籍、媒體報導、影像資料等）請另以A4紙裝訂成冊（每冊限200頁，最多以2冊為限），並加製封面與目錄，1式1份。
3. 有關上傳網站之照片，團體獎項請提供團體或活動照片6張；個人獎項請提供近半年「正面個人生活照」1張（身體比例至少占照片的一半，以半身照為宜）及「與學生互動的照片」5張，詳述如下：
1.照片：建議以橫式為宜，以利編排。
2.檔案名稱：請編號並簡易敘述照片內容。
3.解析度：至少300dpi。
4.圖片大小：1Mb以上為佳。
4. 得獎者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於非營利範圍內使用送件資料，並不限定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

附件二藝術教育貢獻獎報名資料自我檢核表(請依申請獎項逐項檢核勾選後一併繳交)

1. 團體獎項

1.績優學校獎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 推薦表 | 學校簡介 | 具體事蹟 | 佐證資料 | 得獎感言 |
| 格式(當年度) |  | 第三人稱撰寫 |  | 依事蹟發生先後分點條列說明 |  | 以 A4 紙裝訂成冊 |  | 限350字以內 |  |
| 推薦表6頁內 |  | 主題標15字 |  | 並以第三人稱撰寫 |  | 每冊 2 0 0 頁最多以 2 冊為限 |  |  |  |
| 推薦單位印信 |  | 內文250字 |  | 每點30- 50字 |  | 請加製封面與目錄 1 式 1 份 |  |  |  |
|  |  |  |  |  |  |  |  |
| 推薦單位基本資料 |  | 推薦表WORD |  |  |  |  |  |  |  |
| 字型：標楷體 |  | 推薦表PDF |  |  |  |  |  |  |  |
| 字級大小： 12 |  | 佐證資料WORD |  |  |  |  |  |  |  |
| 行距：固定行高25pt |  | 佐證資料PDF |  |  |  |  |  |  |  |
| 照片：團體獎項請提供團體或活動照片6張 |  |  |  |  |  |  |  |  |  |

1. 團體獎項

2.績優團體獎

|  |  |
| --- | --- |
| 團體名稱 |  |
| 推薦表 | 團體簡介 | 具體事蹟 | 佐證資料 | 得獎感言 |
| 格式(當年度) |  | 第三人稱撰寫 |  | 依事蹟發生先後分點條列說明 |  | 以 A4 紙裝訂成冊 |  | 限350字以內 |  |
| 推薦表6頁內 |  | 主題標15字 |  | 並以第三人稱撰寫 |  | 每冊 2 0 0 頁最多以 2 冊為限 |  |  |  |
| 推薦單位印信 |  | 內文250字 |  | 每點30- 50字 |  | 請加製封面與目錄 1 式 1 份 |  |  |  |
|  |  |  |  | **立案證明** |  |  |  |
| 推薦單位基本資料 |  | 推薦表WORD |  |  |  |  |  |  |  |
| 字型：標楷體 |  | 推薦表PDF |  |  |  |  |  |  |  |
| 字級大小： 12 |  | 佐證資料WORD |  |  |  |  |  |  |  |
| 行距：固定行高25pt |  | 佐證資料PDF |  |  |  |  |  |  |  |
| 照片：團體獎項請提供團體或活動照片6張 |  |  |  |  |  |  |  |  |  |

1. 個人獎項

1.教學傑出獎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服務學校/單位 |  |
| 推薦表 | 個人簡介 | 顯著事蹟 | 佐證資料 | 得獎感言 |
| 格式(當年度) |  | 第三人稱撰寫 |  | 依事蹟發生先後分點條列說明 |  | 以 A4 紙裝訂成冊 |  | 限350字以內 |  |
| 推薦表6頁內 |  | 主題標15字 |  | 並以第三人稱撰寫 |  | 每冊 2 0 0 頁最多以 2 冊為限 |  |  |  |
| 被推薦基本資料 |  | 內文250字 |  | 每點30- 50字 |  | 請加製封面與目錄 1 式 1 份 |  |  |  |
| 推薦單位印信 |  | 照片：推薦表右上角請黏貼當事人最近半年內2吋半身光面照片1張，背面書寫姓名。 |  |  |  |  |  |
| 推薦單位基本資料 |  |  |  |  |  |  |  |
| 字型：標楷體 |  |  |  |  |  |  |  |
| 字級大小：12 |  | 推薦表WORD |  |  |  |  |  |
| 行距：固定行高25pt |  | 推薦表PDF |  |  |  |  |  |
| 照片：近半年「正面個人生活照」1張（身體比例至少佔照片的1半，以半身照為宜 |  | 佐證資料WORD |  |  |  |  |  |
| 照片：「與學生互動的照片」5張 |  |  |  | 佐證資料PDF |  |  |  |  |  |

1. 個人獎項

2.活動奉獻獎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服務學校/單位 |  |
| 推薦表 | 個人簡介 | 顯著事蹟 | 佐證資料 | 得獎感言 |
| 格式(當年度) |  | 第三人稱撰寫 |  | 依事蹟發生先後分點條列說明 |  | 以 A4 紙裝訂成冊 |  | 限350字以內 |  |
| 推薦表6頁內 |  | 主題標15字 |  | 並以第三人稱撰寫 |  | 每冊 2 0 0 頁最多以 2 冊為限 |  |  |  |
| 被推薦基本資料 |  | 內文250字 |  | 每點30- 50字 |  | 請加製封面與目錄 1 式 1 份 |  |  |  |
| 推薦單位印信 |  | 照片：推薦表右上角請黏貼當事人最近半年內2吋半身光面照片1張，背面書寫姓名。 |  |  |  |  |  |
| 推薦單位基本資料 |  |  |  |  |  |  |  |
| 字型：標楷體 |  |  |  |  |  |  |  |
| 字級大小：12 |  | 推薦表WORD |  |  |  |  |  |
| 行距：固定行高25pt |  | 推薦表PDF |  |  |  |  |  |
| 照片：近半年「正面個人生活照」1張（身體比例至少佔照片的1半，以半身照為宜 |  | 佐證資料WORD |  |  |  |  |  |
| 照片：「與學生互動的照片」5張 |  |  |  | 佐證資料PDF |  |  |  |  |  |

（二）個人獎項

 3.終身成就獎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服務學校/單位 |  |
| 推薦表 | 個人簡介 | 顯著事蹟 | 佐證資料 | 得獎感言 |
| 格式(當年度) |  | 第三人稱撰寫 |  | 依事蹟發生先後分點條列說明 |  | 以 A4 紙裝訂成冊 |  | 限350字以內 |  |
| 推薦表6頁內 |  | 主題標15字 |  | 並以第三人稱撰寫 |  | 每冊 2 0 0 頁最多以 2 冊為限 |  |  |  |
| 被推薦基本資料 |  | 內文250字 |  | 每點30- 50字 |  | 請加製封面與目錄 1 式 1 份 |  |  |  |
| 推薦單位印信 |  | 照片：推薦表右上角請黏貼當事人最近半年內2吋半身光面照片1張，背面書寫姓名。 |  |  |  |  |  |
| 推薦單位基本資料 |  |  |  |  |  |  |  |
| 字型：標楷體 |  |  |  |  |  |  |  |
| 字級大小：12 |  | 推薦表WORD |  |  |  |  |  |
| 行距：固定行高25pt |  | 推薦表PDF |  |  |  |  |  |
| 照片：近半年「正面個人生活照」1張（身體比例至少佔照片的1半，以半身照為宜 |  | 佐證資料WORD |  |  |  |  |  |
| 照片：「與學生互動的照片」5張 |  |  |  | 佐證資料PDF |  |  |  |  |  |